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

长教〔2024〕39号

长宁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“上海动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设立的批复

钱岭戈、陈杏娟: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动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长宁区体育局已出具《关于上海动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设立“上海动适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。培训地址为“上海市长宁区金钟

路 999 号 4 幢 220 室”；培训内容为“青少年体适能、轮滑”；培训对象为“小学生、初中生”。

接本批复后，请向有关部门办理机构设立登记手续，并依法依规办学。

特此批复。

长宁区教育局

2024 年 9 月 20 日